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1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羅崇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羅進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羅文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羅崇恩、羅進福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編號001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羅崇恩、羅文東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編號002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50元由相對人羅崇恩、羅進福連帶負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50元由相對人羅崇恩、羅文東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羅崇恩、羅進福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本票；另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羅崇恩、羅文東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均於民國110年6月2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美芳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　　111年度司票字第1143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提示日）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9年11月15日	25,000元	109年12月15日	110年6月2日	CH0000000	發票人：羅崇恩、羅進福
002	109年11月15日	25,000元	110年1月10日	110年6月2日	CH0000000	發票人：羅崇恩、羅文東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